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6〕63号

重庆宝鑫镀装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 **KB 镀镍** 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编码：**2512-500120-04-01-92532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3049880460**）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重庆宝鑫镀装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璧山高新区电镀集中加工区北区 **F07** 号楼 1 层 1-4 号厂房（建筑面积约 **1532.59** 平方米），建有 2 条 1 万平方米/年复合镍电镀生产线和 1 条实验线，以及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库、2 套废气处理系统、纯水制备系统、化学品仓库、化验室、液/固体化学品临时存储点、分析室、制样室、待镀件堆放区等公用、辅助、储运、环保设施。表面处理的主要产品为摩托车发动机气缸，基材为铝件。**KB 镀镍** 生产线建设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现有厂房待镀件堆放区（**310** 平方米）新建 1 条 1 万平方米/年复合镍电镀生产线、

新建来料/成品暂存区 60 平方米、1 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扩建现有 6 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库至 14 平方米等，其他公用辅助设施依托现有，建成后全厂总电镀规模 3 万平方米/年。复合镍电镀生产线采用液流法无槽电镀工艺，包含碱蚀、酸蚀、沉锌、预镀镍、镀镍等工序。电镀线整体架空，设备分两层布设，最上层布设各电镀工位，下层布设各工位对应的储水槽或储液槽。电镀时以拟镀气缸为阴极，阳极设置在气缸空腔内，槽液在气缸内腔里面流动，电镀沉积镍的同时将微米级的碳化硅颗粒均匀地沉积在摩托车发动机气缸内壁，形成复合镀层。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电镀线采取工位侧抽+储液槽密闭抽风方式收集工艺废气，产生的废气进入废气净化塔采用碱液喷淋处理，硫酸雾、氟化物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系统应设置独立电表和自动加药装置，实现废气处理药剂添加精准化和自动化。厂界硫酸雾、氟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限值要求。扩建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生产厂房边界外 200 米，该环境防护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

护目标,今后环境防护距离内也不应规划建设上述环境保护目标。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采取纯水制备系统反渗透浓水回用和逆流漂洗等节水措施。废水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生产废水前处理废水、综合废水、含镍废水和络合废水收集通过明管及专管输送至加工区废水处理处理。依托加工区废水处理站分质分类处理,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出口总镍应满足《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02-2017)要求;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锌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要求。园区废水总排放口应增加总镍、总铬、六价铬的在线监测装置。园区雨水排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应对 pH 值、悬浮物、总镍、总铬等因子按日自行监测,若监测 1 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 1 次监测。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生产废水管网应采用明管及专管设计,电镀生产线应架空设置,厂房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并按照《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50046-2018)等要求采取防腐措施。依托园区设置的 5 口地下水监控井,通过建立地下水监测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扩建项目通过采取废气治理、分区防渗、生产废水输送管道可视化、设置接水托盘和围堰、设置事故水收集系统等措施以减

少对土壤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4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扩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处理；扩建项目产生的倒槽废液（渣）、废滤芯、实验室废液、废化学品包装材料、车间废拖把及废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暂存于面积约14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双层防渗漏桶收集，固态危险废物采用袋装收集，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扩建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未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占地面积约2平方米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以新代老对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扩建改造，危险废物贮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扩建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

全规范和要求；生产线设置在 0.4 米架空平台上，架空平台上方设置托盘，托盘上方设置槽体，车间内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泄漏的生产废水或槽液均由托盘收集并通过管网进入厂房外事故废水收集罐，再通过园区管道进入园区相应的事故废水收集池。依托程园区事故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扩建项目目新增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49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1 吨/年。项目总量指标按相关要求获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璧山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31 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璧山区生态环境局，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